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会议，还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员激励与考核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 4 月 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9年5月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19年5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2019年7月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7、2019年8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1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11个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1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内部审计部门加强了对公司业务流的审计的频次，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汇报。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 **（一）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二）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证监会、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事项**

（一）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9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2019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良好形象。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冯敏红

2020年4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冯敏红

2020 年 4 月 18 日